

厦门大学研究生课程教学管理办法

(2018)厦大研32号

一、总则

第一条 课程教学对研究生培养具有基础性、全面性和综合性的作用，是学校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的主要渠道。为全面加强研究生课堂教学建设，切实提高课程教学质量，根据上级有关文件精神，制定本办法。

二、任课教师管理

第二条 研究生课程任课教师(以下简称“任课教师”)应要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努力做学生锤炼品格的引路人、学习知识的引路人、创新思维的引路人、奉献祖国的引路人。

第三条 任课教师必须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把立德树人贯穿于教学全过程，增强学生的思想品德、政治素质、社会责任感、法治意识以及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

第四条 任课教师必须遵守《厦门大学课堂教学基本规范》，在教学活动中不得有违反宪法法律、违背教师职业道德等下列言行：反对四项基本原则，反对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损害党的形象和国家荣誉、破坏国家统一、危害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宣传恐怖主义、极端主义、分裂主义；宣传邪教、传播宗教教义、开展宗教活动；编造、传播虚假信息；侮辱他人、捏造事实诽谤他人；宣传迷信思想、违背社会公德、公序良俗；损害学生和学校合法权益以及有损教师形象的言行等。对于违反上述规定的教师，学院、研究院(以下简称“学院”)应予及时阻止，并给予批评教育、中止或取消开课。情节严重者，按学校相关规定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条 任课教师必须取得高等学校教师资格或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符合国家和学校规定的有关任职条件。研究生课程的任课教师一般是具有博士学位，教学、科研经验丰富的中级及以上职称人员。鼓励行业具有丰富实践经验的实务专家参与研究生课程教学。

第六条 学院必须严把任课教师关，把思想政治素质、思想道德品质、学术水平作为教师上讲台的必备条件。任课教师首次承担研究生课程教学，学院应安排其担任同一或相近研究生课程助教一学期，经试讲合格后方可开课。对学生反映教学水平低、质量不高的教师，学院应及时与教师约谈、或暂停教学任务、或安排任课教师参加教学进修等方式，帮助教师改进教学工作。

三、课程设置管理

第七条 研究生课程设置应坚持正确的教育价值导向，符合研究生培养目标要求。课程设置应坚持教书与育人相统一，坚持科学性与思想性相统一，坚持知识传授、能力培养与思想品德养成相统一。

第八条 研究生课程设置应体现研究生教育的规律和特点，注意本硕或硕博不同阶段知识体系衔接，突出系统坚实专深的知识学习、突出前沿知识传授，突出对研究生学术研究能力和创新实践能力的培养。

第九条 研究生课程必须列入培养方案方能开课。培养方案须经研究生一级学科（或专业学位）培养指导委员会审核通过方能实施。

第十条 研究生培养方案一般四年修订一次。学校定期组织专家开展研究生课程评估，连续3年未开设或评估不合格的课程，将予以取消开设。新增课程亦必须经一级学科（或专业学位）培养指导委员会论证通过后方能开课。

四、教学大纲管理

第十一条 研究生每门课程应有教学大纲。各学院应建立研究生课程教学大纲的审核、备案与发布制度。研究生课程教学大纲应根据专业培养目标要求制订。

第十二条 研究生课程大纲须由研究生一级学科（或专业学位）培养指导委员会或教研室审定，分管研究生教学的领导审批，学院党委政治审核后实施。一级学科必修课如开设多个教学班，任课教师教学可以有不同侧重，但应统一教学基本要求。

第十三条 研究生课程大纲须报研究生院备案。教学大纲（中英文）内容包括：1.课程名称；2.开课对象；3.开课时间；4.课程目标；5.主要内容简介和章节提要；6.指定教材及主要参考书；7.授课学分（学时）；8.教学方式、考核方式；9.先修课程或预备知识要求；10.教学（含实践实验）安排等。

第十四条 研究生课程教学大纲应向学生公布。对于列入开课计划的课程，任课教师应根据当前学期的教学周数安排，制定教学计划（教学进度表），并在学生选课前录入研究生信息管理平台，作为研究生选课指南。

第十五条 任课教师应依据教学大纲编写教案、制定教学计划并实施教学。学院必须定期开展研究生课程教学大纲、教案的检查和评估，结合研究生培养目标要求、学科发展和社会需求变化，及时组织修订教学大纲。

第十六条 任课教师应逐轮备课，及时更新教学内容和改进教学方法，增进教学效果。既反对不按教学大纲要求，随意安排教学进度和教学内容的做法，也要反对备课一次用几年的应付做法。

五、教材、参考书（参考文献）选用管理

第十七条 研究生课程一般应有相应的教材或参考书，研究生课程选用的教材（或参考书）应是高水平、有特色的，有利于研究生掌握坚实的基础理论、系统的专门知识，有利于研究生接触学科前沿，有利于训练研究生创新能力培养。文献资料选读应选用国内外一流的学术期刊或专著。

第十八条 研究生课程教材的选用应按照《厦门大学教材选用管理办法》（厦大教〔2017〕69号）执行。选用教材须经学院教学委员会或研究生一级学科（专业学位）培养指导委员会审定、学院分管研究生教学的院长批准、学院党委审核后方可使用。

第十九条 学院应每学期将研究生课程教材选用情况（包括教材名称、主编、出版时间、出版社等信息）报研究生院备案。鼓励教师编写和出版反映学科发展水平和学校特色的教材。研究生课程教材的编写与出版按照《厦门大学教材建设管理办法》执行。

六、开课计划管理

第二十条 学院必须按照培养方案制定开课计划，并根据开课计划编排课表。不同学院共同开设的课程应确定一个主开课单位，由主开课单位协调相关单位制定开课计划和编排课表。

第二十一条 研究生课程编排除实验课外，周学时4节课的课程应分2次上课，周学时3节课原则上应采用单双周上课。确需3节连上的课程，应保证上满课时。

第二十二条 研究生课程开课排课一般在每学期期中启动，学期结束前完成。研究生院负责全校开课计划统筹安排，学院分管领导负责协调组织课程和任课教师安排，教学秘书负责将开（排）课计划录入研究生系统，并做好课表编排。

第二十三条 未列入开课计划的课程不予排课。各学院研究生秘书应在排课后认真核对课表，确认无误后于课前将课表通知有关教师。教师、学生应于课前登录研究生系统查看课表。

第二十四条 研究生课程一经学生选课选定，任课教师必须按照课程计划安排完成教学任务。确因教师出国、调动或者生病等原因不能完成教学任务的，学院应书面报告研究生院，并妥善安排其他教师接替课程后续教学工作。

七、课堂教学管理

第二十五条 学院应加强课堂教学管理，严格严肃课堂教学纪律，坚持不懈培育和弘扬风清气正的教风和学风。

第二十六条 任课教师应按照课表上课，未经批准，任课教师不能擅自调课、替课、并课、停课。确需要调课的，应按照规定办理调课手续。教学秘书应主动协助任课教师安排好补课时间和地点，并将调课信息及时通知学生。

第二十七条 任课教师必须严格课堂考勤管理。对于缺勤超过1/3的学生，或缺课

程作业（含实验）超过 1/3 的学生，按规定取消其课程考核资格，成绩按零分计分。对于代课或替考勤行为，一经发现，取消课程考核资格，成绩按零分计分,同时按照学校相关规定给予处分。

第二十八条 学院应建立考勤抽查制度，每个月至少抽查 1 次学生考勤。对经常请假、旷课、早退、迟到的学生，要及时了解情况并通报批评。情节严重者，按照学校相关规定给予处分。

第二十九条 学校建立校、院（系）两级听课制度，将党政管理干部听课情况纳入干部目标管理和绩效考核体系，各学院党政管理干部每学期至少听课 3 次。每学期各学院党政干部听课范围尽可能覆盖全院所有研究生课程。

八、课后作业管理

第三十条 任课教师必须根据课程教学目标要求布置足量的课外作业，并及时批改和讲评。对于符合条件的课程，学院可以为任课教师配备助教，由助教协助批改作业和答疑。助教必须由学院组织培训后方可上岗。

第三十一条 学生作业应由学生独立完成，鼓励学生团队合作完成作业，但每个学生必须有相对独立明确的作业任务要求。

第三十二条 任课教师应加强学生在完成作业过程中的学术诚信教育，杜绝学生在完成作业过程中抄袭、剽窃、伪造、篡改等学术不端行为。凡出现与课程相关的学术不端行为或以不正当手段完成作业的，该门课程以零分计。其学术不端行为按学校有关规定处置。

九、课程考核管理

第三十三条 所有研究生课程都应进行考核。考核分为考试和考查两种。公共课程 and 必修课程考核原则上采用考试方式，选修课程可以采用考查方式。课程考核的具体形式、成绩构成及考核标准由学院结合实际情况制定，并明确写入课程教学大纲。

第三十四条 同一门课程如有平行班或重复班，应当统一考核形式和要求。任课教师应在第一次课向学生公布课程考核形式和成绩构成。

第三十五条 学院应建立课程考核命题审核制，同时加强试题试卷保密管理，谨防泄题漏题。同一门课程近三年命题重复率一般不超过 30%。

第三十六条 课程考试由研究生院或开课院系统一组织，每个考场应安排至少两名监考人员。研究生院在考试周期间将组织人员进行考场巡视。学院应加强对学生的考前教育和指导，严肃考风考纪，营造良好的考试氛围。

第三十七条 任课教师在课程考核结束后应及时批阅考卷和评定成绩。课程成绩应当结合期中、期末考试成绩和平时成绩综合评定。平时成绩可包括但不限于作业、课

堂讨论、文献选读报告、实验报告、课程论文与课程学术报告等。

第三十八条 研究生课程成绩一般采用百分制或等级制两种评定方式。课程成绩达到 60 分或 D 以上为合格。课程成绩合格方可获得学分。

第三十九条 任课教师应在课程考核结束后及时通过研究生系统提交研究生课程成绩。课程成绩提交时间最迟不超过新学期开学后第一周（春季学期成绩可在短学期第三周内）。

第四十条 任课教师提交课程成绩后，应打印课程成绩单，签字后连同考试试卷交由学院存档（公共课程成绩登记表交由研究生院存档）。研究生课程考试试卷保存至研究生毕业后三年。

十、课程总结及评估管理

第四十一条 课程结束后，任课教师应做好课程教学总结。课程教学总结内容应包括但不局限于课程成绩构成及成绩分布、当前教学存在的问题、今后进一步改进课程教学的措施等。

第四十二条 学院应建立课程教学评价制度，采取随堂听课、问卷调查、师生座谈等方式对课程教学情况进行全面评价。课程评价信息应以适当的形式反馈给任课教师，帮助教师改进教学工作。

第四十三条 鼓励学院将教学评价结果作为任课教师岗位聘任和岗位津贴的评定依据。对于教学工作出色、教学成果显著的教师，可优先推荐参评优秀教学成果奖等奖项。

第四十四条 学校领导、相关职能部门管理干部和研究生教育指导小组根据学校有关规定和要求到课堂听课、开展教学检查。听课和检查情况以适当形式反馈给相关学院。

第四十五条 学校定期组织开展研究生课程教学评估。探索建立学生评教、同行评价和专家评价相结合的综合评教制度。教师应积极配合学校（学院）安排的包括课堂听课、课程测评、课程评估等在内的各类教学检查。

第四十六条 学校设立研究生课程建设专项经费，支持鼓励教师开展课程教学研究，支持鼓励教师采用 MOOC、混合式教学、翻转课堂等现代教学方法，支持鼓励教师开展研究性、探索性等教学模式改革，提高课堂教学效果。

十一、课程档案管理

第四十七条 任课教师应配合研究生教学秘书做好课程教学档案的收集与归档工作。公共课程教学档案由课程主要任课教师负责收集、交由公共教学部归档保存；专业课程教学档案由课程任课教师负责收集，交由学院研究生教学秘书归档保存。

第四十八条 研究生课程教学档案主要包括：1.课程教学大纲与课程教学计划（教学进度）；2.教材选用申请表、主要教学用书及资料；3.试题样卷、作业和试卷；4.学生

考勤记录表；5.课程成绩登记表；6.课程教学总结；7.教学听课记录、课程测评结果；8.反映课程建设的典型经验总结、教学研究论文、获奖材料。

十二、附则

第四十九条 本办法适用于列入培养方案的研究生课程，讲座课程或研讨类课程参照本办法执行。学院可以根据本办法，结合单位实际情况制定具体实施细则。

第五十条 未按照本办法执行者，参照《厦门大学教学事故认定与处分办法》进行处理。

第五十一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厦门大学研究生课程教学基本规范》（[2015]厦大研16号）同时废止。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本办法于2018年12月24日印发。